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3破申84号

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698726611T。

法定代表人：詹四先，任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住新野县城郊乡孟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660938758X。

法定代表人：王红立，总经理。

经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新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作出（2020）豫1329执1474号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李显

哲、王红立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申请，将该公司移送我院进行破产审查。

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红立。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家具生产、销售等。

经新野县人民法院查询，截至2023年5月23日，以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10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900余万元，执行到位金额0元。该公司已停产多年。

本院认为：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经过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新野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将被申请人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新野县东方巨匠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任 万 富

审 判 员 宋 池 涛

审 判 员 冯 兴 民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孙 菲